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金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5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萬貳仟玖佰捌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與其配偶鄭雅文、鄭雅文之兄鄭旭志共同經營奇錦貿易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4樓，登記負責人為鄭雅文，下稱奇錦公司）。緣於民國107年間，甲○○向兆歲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兆歲公司）負責人丙○○表示：因奇錦公司有現金需求，有意將原本由奇錦公司出售熱熔膠貨物予秀山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秀山公司）之交易模式，改為由奇錦公司將該等貨品出售予兆歲公司，兆歲公司再出售予秀山公司，由兆歲公司先支付價金予奇錦公司，另由奇錦公司直接出貨予秀山公司，待秀山公司將款項交付奇錦公司後，甲○○再將奇錦公司收得之秀山公司款項匯予兆歲公司，使奇錦公司可提前向兆歲公司收取貨款，兆歲公司則可以較低廉之進價轉售熱熔膠貨物後，再於較晚之時間點，輾轉自甲○○處取得秀山公司交付之貨款，賺取其中利潤等語，經丙○○同意後，雙方遂依上開交易模式進行合作。詎甲○○自107年8月間至108年9月間，為填補個人及奇錦公司之資金缺口，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財之犯意，接續向丙○○佯稱秀山公司有訂購如附表一編號1、2、4、6、7、10至13、16、17、19至24、26、28、31至34、37至39所示數量之貨物，連同附表一所示其餘15次秀山公司確有訂購貨物之部分，陸續向丙○○請款，致丙○○陷於錯誤，誤信秀山公司確有向奇錦公司訂購如附表一編號1至41所示數量之貨物，而於附表二所示日期陸續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552萬2,137元至奇錦公司帳戶，並依據甲○○提供之交易訊息，以兆歲公司名義開立40張發票予秀山公司，交由甲○○轉交予秀山公司人員，然甲○○僅將其中確有真實交易之15張發票（發票金額共計233萬4,150元，起訴書誤載為233萬1,450元，應予更正）轉交予秀山公司人員，甲○○即以此方式向兆歲公司詐得318萬7,987元。

二、其後因甲○○有拖欠款項之情形，丙○○遂要求甲○○提出秀山公司開立予奇錦公司之支票，以證明秀山公司確有向奇錦公司訂購貨物並因而開立支票予奇錦公司。甲○○為掩飾前開詐欺行為，另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109年4月21日某時，將其先前所留存印有秀山公司開立予奇錦公司之支票影本作為收執聯之圖檔，以修圖軟體修改支票影本上之支票號碼、發票日及票面金額，再加以複製、貼上之方式，偽造印有如附表三所示不實內容之支票影本收執聯，再於同日21時4分許，將偽造後之收執聯圖檔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丙○○而行使之，藉以取信丙○○，足生損害於丙○○、兆歲公司及秀山公司。嗣丙○○於109年9月間向秀山公司查證，始悉受騙。

三、案經兆歲公司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下列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含書面供述），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本案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

01 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證據力亦無明顯過低之情形，
02 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自均得作為證據。至非供
04 述證據部分，檢察官、辯護人、被告亦均不爭執證據能力，
05 且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自亦有證據能力。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不諱
08 （見他卷第75-78頁），核與證人丙○○、謝美惠、楊秀川
09 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他卷第58-61、73-75
10 頁），並有採購貨物明細、匯款紀錄、支票影本照片、對話
11 紀錄譯文及擷圖、秀山公司採購單、兆歲公司國泰世華銀
12 行、玉山銀行帳戶內頁影本、發票、秀山公司應付票據明細
13 表、應付發票明細表、秀山公司支票樣本、大小章、秀山公
14 司及奇錦公司基本資料等件附卷可稽（見他卷第7-43、50-5
15 4、62-67、82-85頁、調偵卷第8-17頁），足認被告上開任
16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17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0 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
21 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22 （二）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事實欄二部分，係以電腦程式偽造如
23 附表三所示之發票人為秀山公司之支票影本電磁紀錄影像，
24 將該電磁紀錄影像以LINE傳送予丙○○之行為，係犯行使偽
25 造有價證券罪等語。然按支票為有價證券，支票上權利之移
26 轉及行使，與其占有支票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一旦喪失占
27 有，非依法定程序，不得享有支票上之權利，因而支票原
28 本，有不可替代性。行為人既無變造支票，僅以剪貼影印方
29 式，將支票影本之金額更改，而支票影本不能據以移轉或行
30 使支票上之權利，顯與一般文書之影本與原本有相同之效果
31 者不同，故難認係變造支票之行為。惟該具有支票外觀之影

01 本，不失為表示債權之一種文書，其內容俱係虛構，自屬偽
02 造之私文書（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
03 照）。依前開判例意旨所示，本案被告僅係偽造收執聯上之
04 支票影本圖檔，再以LINE傳送予丙○○，並非偽造支票原本
05 後將該支票原本交給丙○○，丙○○亦無法享有支票上之權
06 利，被告亦未實際偽造或變造該支票原本，被告所為自應僅
07 構成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
08 文書罪，公訴意旨認此部分應論以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尚
09 有未合，惟其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上
10 開變更後之罪名（見本院卷第82頁），無礙於檢察官、被告
11 及辯護人之攻擊、防禦及辯護權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12 條。

13 （三）就事實欄一部分，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詐欺取財犯意，
14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詐騙告訴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
15 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
16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屬接續犯。

17 （四）就事實欄二部分，被告偽造準私文書後予以行使，其偽造準
18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9 罪。

20 （五）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未循正當方式賺取財物，為貪圖一
22 己之私利而犯本案詐欺取財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
23 害，又為掩飾詐欺犯行，復行使前開偽造之準私文書，破壞
24 誠實信用之交易信賴關係，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
25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110年2月4日已與告訴人達成還款計
26 畫，然迄今僅賠償18萬5,000元，有還款計畫書、帳戶交易
27 明細、存摺內頁影本附卷可稽（見調偵卷第24-27頁、本院
28 卷第49-63頁），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行為所生危害程
29 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
30 程度，目前擔任貨車司機，月收入約6萬元，須扶養母親及1
31 名未成年子女，目前尚有負債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見本院卷第95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其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查被告詐得之款項共計318萬7,987元，為其犯罪所得，而被告於110年2月18日、110年3月17日、110年4月16日、110年8月24日、110年9月23日、110年10月20日、110年12月2日、111年1月19日、111年2月21日各匯款2萬元予告訴人，並於112年7月13日匯款5,000元予告訴人，共計已歸還告訴人18萬5,000元，有帳戶交易明細、存摺內頁影本附卷可稽（見調偵卷第24-27頁、本院卷第49-63頁），是被告之犯罪所得318萬7,987元，扣除其實際合法歸還予告訴人之18萬5,000元，所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應為300萬2,987元，又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查被告所偽造印有支票影本之收執聯圖檔，其上所蓋印之發票人印文，均查無偽造或變造之情，故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所偽造之前揭準私文書，雖係犯罪所生之物，然該準私文書業已傳送予丙○○以行使，非屬被告所有之物。至於儲存該圖檔之電磁紀錄部分，查無積極證據可證現仍存在且未刪除，亦不具經濟價值，而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併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

法 官 陳宏璋

法 官 黃園舒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莊孟凱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購買日期	商品名稱與規格	數量 (單位：公斤)	單價	未稅總價	含稅總價	兆崙公司開立發票 日期 (年/月/日)	發票號碼	秀山公司是否 取得發票
1	107年8月3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900	315	283,500	297,675	107年8月20日	EH00000000	
2	107年8月8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220B)	360	245	88,200	92,610	107年8月20日	EH00000000	

(續上頁)

01

3	107年8月27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810	315	255,150	267,908	107年9月17日	GE00000000	V
4	107年9月6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900	315	283,500	297,675	107年9月20日	GE00000000	
5	107年9月25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720	315	226,800	238,140	107年10月19日	GE00000000	V
6	107年10月2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220B)	360	245	88,200	92,610	107年10月22日	GE00000000	
7	107年10月12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900	315	283,500	297,675	107年10月23日	GE00000000	
8	107年10月25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720	315	226,800	238,140	107年11月21日	JB00000000	V
9	107年11月7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220B)	360	245	88,200	92,610	107年11月22日	JB00000000	V
10	107年11月7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1800	315	567,000	595,350	107年11月23日	JB00000000	
11	107年11月27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720	315	226,800	238,140	107年12月17日	JB00000000	
12	107年11月30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220B)	360	245	88,200	92,610	107年12月18日	JB00000000	
13	107年11月30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1800	315	567,000	595,350	107年12月20日	JB00000000	
14	107年12月18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720	315	226,800	238,140	107年12月24日	JB00000000	V
15	107年12月26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720	315	226,800	238,140	108年1月16日	KY00000000	V
16	108年1月4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1800	315	567,000	595,350	108年1月18日	KY00000000	
17	108年1月4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220B)	720	245	176,400	185,220	108年1月22日	KY00000000	
18	108年1月28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540	315	170,100	178,605	108年2月18日	KY00000000	V
19	108年2月12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1080	315	340,200	357,210	108年2月20日	KY00000000	
20	108年2月12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220B)	720	245	176,400	185,220	108年2月22日	KY00000000	
21	108年2月27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220B)	720	245	176,400	185,220	108年3月21日	MV00000000	
22	108年2月27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900	315	283,500	297,675	108年3月21日	MV00000000	
23	108年3月14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220B)	360	245	88,200	92,610	108年3月22日	MV00000000	
24	108年3月26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220B)	540	245	132,300	138,915	108年4月16日	MV00000000	
25	108年3月26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450	315	141,750	148,838	108年4月16日	MV00000000	V
26	108年4月11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720	315	226,800	238,140	108年4月22日	MV00000000	
27	108年4月26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450	315	141,750	148,838	108年5月8日	PS00000000	V
28	108年5月13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1260	315	396,900	416,745	108年5月20日	PS00000000	
29	108年5月13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360	245	88,200	92,610	108年5月20日	PS00000000	V

(續上頁)

01

		(料號：9180-YS-220B)							
30	108年5月27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360	315	113,400	119,070	108年6月6日	PS00000000	V
31	108年6月10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1350	315	425,250	446,513	108年6月14日	PS00000000	
32	108年6月12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220B)	720	245	176,400	185,220	108年6月20日	PS00000000	
33	108年6月26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990	315	311,850	327,443	108年7月8日	RP00000000	
34	108年6月26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220B)	540	245	132,300	138,915	108年7月10日	RP00000000	
35	108年7月11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360	315	113,400	119,070	108年7月19日	RP00000000	V
36	108年8月30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360	315	113,400	119,070	108年8月5日	RP00000000	V
37	108年8月30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220B)	360	245	88,200	92,610	108年8月7日	RP00000000	
38	108年8月30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900	315	283,500	297,675	108年8月15日	RP00000000	
39	108年9月3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360	315	113,400	119,070	108年9月6日	TL00000000	
40	108年9月9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220B)	360	245	88,200	92,610	108年9月12日	TL00000000	V
41	108年9月16日	黑色熱熔膠商品 (料號：9180-YS-660B)	360	315	113,400	119,070	108年9月19日	TL00000000	V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匯款日期	名稱/備註欄	金額	兆崙公司匯款之銀行帳戶	訂單	對應告訴人開立予秀山公司之發票號碼
1	107年8月2日	奇錦8月貨款	259,875	國泰	107年8月3日訂單	EH00000000
2	107年8月9日	奇錦8月貨款	82,026	國泰	107年8月8日訂單	EH00000000
3	107年8月27日	奇錦貿易	233,888	玉山	107年8月27日訂單	GE00000000
4	107年9月20日	奇錦貿易	259,875	玉山	107年9月6日訂單	GE00000000
5	107年9月27日	奇錦貿易	207,900	玉山	107年9月25日訂單	GE00000000
6	107年10月2日	奇錦貿易	82,026	玉山	107年10月2日訂單	GE00000000
7	107年10月12日	奇錦貿易	259,875	玉山	107年10月12日訂單	GE00000000
8	107年10月26日	奇錦貿易	207,900	玉山	107年10月25日訂單	JB00000000
9	107年11月9日	奇錦貿易	300,888	玉山	107年11月7日、107年11月7日 訂單	JB00000000、JB00000000
10	107年11月15日	奇錦貿易	150,444	玉山		
11	107年11月20日	奇錦貿易	150,444	玉山		
12	107年11月27日	奇錦貿易	207,900	玉山	107年11月27日訂單	JB00000000
13	107年12月3日	奇錦貿易	200,592	玉山	107年11月30日、107年11月30日 訂單	JB00000000、JB00000000
14	107年12月5日	奇錦貿易	200,592	玉山		
15	107年12月11日	奇錦貿易	200,592	玉山		
16	107年12月19日	奇錦貿易	207,900	玉山	107年12月18日訂單	JB00000000
17	107年12月26日	奇錦貿易	207,900	玉山	107年12月26日訂單	KY00000000
18	108年1月8日	奇錦貿易	227,934	玉山	108年1月4日、108年1月4日 訂單	KY00000000、KY00000000
19	108年1月28日	奇錦貿易	455,868	玉山		
20	108年1月29日	奇錦貿易	66,413	玉山	108年1月28日、108年2月12日 日訂單	KY00000000、KY00000000
21	108年2月13日	奇錦貿易	401,362	玉山		
22	108年2月25日	奇錦貿易	164,052	玉山	108年2月12日訂單	KY00000000

(續上頁)

01

23	108年2月27日	奇錦貿易	423,927	玉山	108年2月27日、108年2月27日訂單	MV00000000、MV00000000
24	108年3月15日	奇錦貿易	82,026	玉山	108年3月14日訂單	MV00000000
25	108年4月30日	奇錦貿易	129,938	玉山	108年3月26日訂單	MV00000000
26	108年5月13日	奇錦貿易	100,000	玉山	108年5月13日訂單	PS00000000
27	108年8月14日	奇錦貿易	30,000	玉山	108年5月27日訂單	PS00000000
28	108年8月16日	奇錦貿易	20,000	玉山	108年8月30日訂單	RP00000000
		共計	5,522,137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發票人	受款人	票面金額	付款銀行	備註
1	JE00000000	109年5月5日	秀山公司	奇錦公司	679,000	華南商業銀行華江分行	編號1至3支票影本印在同一張收執聯上；編號4至6支票影本印在同一張收執聯上。
2	JE00000000	109年6月5日			750,000		
3	JE00000000	109年7月5日			750,000		
4	JE00000000	109年8月5日			750,000		
5	JE00000000	109年9月5日			750,000		
6	JE00000000	109年10月5日			900,085		